



谢建社 / 著

新产业工人阶层

—— 社会转型中的“农民工”

The Class of
New
Industrial Worker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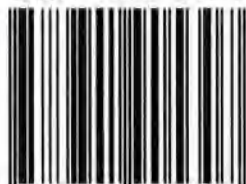
“农民工”发展到“民工潮”，再到“新产业工人”，是中国社会转型时期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农民工”问题本质上是农民问题，也是“三农”问题的热门话题。

“农民工”的产生是一个社会变迁过程。

因此，探讨分析“农民工”的社会功能，对于正确解决“三农”问题，对于加速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于实现社会和谐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ISBN 7-80190-53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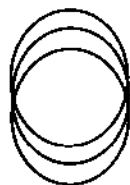
9 787801 905307 >

<http://www.ssap.com.cn>

ISBN 7-80190-530-X/D · 167

定价：20.00元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 2004 年度
广东省社科规划学科共建项目(04CF02)阶段性成果



谢建社/著

新产业工人阶层

——社会转型中的“农民工”

The Class of
New
Industrial Worker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新产业工人阶层

——社会转型中的“农民工”

著 者 / 谢建社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教材与外语图书事业部

(010)80690896 65281150

责任编辑 / 李建红(coglory@126.com)

责任校对 / 泓 润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9.25

字 数 / 228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530-X/D·167

定 价 / 2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我们在2004年7月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社会流动》一书中，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农民工”已经作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在我们的社会崛起，它被称为“新工人阶层”。报告还提到，“农民工”的集体意识在增加，维权意识在增强，社会参与意识在增长，社会组织化程度在提高。

“农民工”作为世界工业化历史上的一个新概念，是中国在特殊历史时期出现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即当代中国由农业型社会走向工业型社会的过渡性群体，也是向我国工人阶级过渡的新产业工人群体，是我国当前工人阶级中新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新鲜血液的流入，壮大了工人阶级队伍，扩大了工人阶级的群众基础，更新了传统意义上的工人阶级的内涵。无论从理论上还是现实生活中，“农民工”已经逐步成为我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一个新的产业工人阶层在崛起。

那么，这一个新的产业工人阶层的社会政治地位如何？他们得到的政治、经济的待遇怎样？如何面对这个弱势群体？本书作者谢建社同志一方面通过大量的第一手调查资料，另一方面借鉴前人的许多研究成果，从社会学、政治学的视野来描绘社会变迁下我国“农民工”的历史发展、社会贡献及其政治社会地位等。正如作者所认为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农民工”群体的壮大，“农民工”社会功能更加凸现；“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农民工”工会组织产生，这都是“农民工”发展历史上的新生事物。然而，由“农民工”引起的社会问题也越来

越突出，“农民工”维权的意识越来越强，“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也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一 研究中国“农民工”意义重大

我们认为“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核心是身份问题。农民工身份的形成是国家制度性安排的结果。农民工身份所包含的责任远远大于所享受的权利，不平等和弱势是农民工身份的特点。所以说，“农民工”问题又是新“三农”问题的重点和难点。

今天，中国的“农民工”据统计已经超过1亿人，成为中国社会一个独特的、人数仍在不断上升并超过城市工人的社会阶层，这是中国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显著特色。如果说我们要提示和研究中国国情和中国特色的话，那么中国“农民工”正是在一定程度上集中地体现了中国的国情和中国特色。因此，我们分析和研究中国“农民工”，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入认识中国国情，根据我们的实际选择现代化建设道路，建构未来中国社会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谁是最可爱的人？20世纪人们说是中国人民子弟兵。魏巍在《谁是最可爱的人》一文中作了代表性的回答：“我们的战士，是最可爱的人”，“他们看来是很平凡、很简单，既看不出他们有什么高深的知识，又看不出他们有什么丰富的感情。可是，我要说，这是由于他跟我们的战士接触太少，还没有了解我们的战士：他们的品质是那样的纯洁和高尚，他们的意志是那样的坚韧和刚强，他们的气质是那样的淳朴和谦逊，他们的胸怀是那样的美丽和宽广！”那么，时值21世纪，谁是最可爱的人？我们要说是中国的“农民工”。的确如此，看一看当今中国的高楼大厦、广场商场、铁路煤矿、水库大坝，哪一个不是农民工建设的？在工厂车间、餐厅饭馆、商业网点以至车站码

头、街道小区、治安保卫、环境卫生等等各种行业的工作岗位都有我们的“农民工”在辛勤劳动着，尽心尽力地服务着，现在的城市建设和城市发展已经一天也离不开“农民工”。说“农民工”是 21 世纪中国最可爱的人，其实也不过分。“农民工”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是中国社会变迁时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格局，是对中国农民对以往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冲击，而又没有能完全摆脱其的一种过渡现象。“农民工”问题本质上是农民问题，也是“三农”问题热点话题。“农民工”的产生是一个历史变迁的过程，它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它将伴随着中国现代化的进程越来越显示出其历史的地位。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指出进城“农民工”也是“产业工人”，给“农民工”正了名，这无疑是对农民工的一种鼓舞，也是政府“重农”思想的具体体现。

二 “农民工”为中国现代化事业 做出的重大贡献

“农民工”创造的伟大业绩将永载中国现代化事业的史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农民工是新时期我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

1. 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正在逐渐演变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

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 1.2 亿。其中进入城镇在二、三产业单位打工的“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约为 8000 万人。随着中国的经济高速增长，工业化大步前进，“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越来越多，据农业部、劳动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统计，2002 年离土离乡的农民工为 9460 万。从数字看，农民工在二产业就业的人数上已经超过有城镇户籍的公有制二产业的职工。而在有些行业，有些地区的

二产业的职工已经主要是农民工，如建筑、建材、采掘、纺织、服装、玩具等行业的第一线职工 80% 以上是农民工。

近几年国有企业调整改革，结构优化，减员增效，大约已有 3000 万人下岗了。据有关调查表明，有些企业把有城镇户籍的职工精简了，因工作还需要，另外找农民工来递补。在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的推动下，这些企业不仅在搞“减员增效”，而且也在搞“换员增效”。这种趋势还在发展，农民工队伍还在继续扩大。

另外，还有一类是“离土不离乡”在本地乡镇企业里工作的农民工。国家统计局 1998 年统计。1997 年有乡镇企业的职工 13050 万人，其中在工业企业工作的有 8563 万，在建筑业的有 1814 万，在交通运输的有 544 万，三项共计 10921 万人。这些人是亦工亦农的劳动者，如果按《工会法》规定：“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可确认为职工身份的条款，若以半数而论，那么又约有 5000 多万“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正在乡镇企业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所以说，农民工是我国工人阶级的主力军，这已经是客观事实。

2. 农民工为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功勋卓著的巨大贡献，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农民工是新时期我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

农民工从他进城的第一天起，就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始打工的。农民工以其能吃苦、肯出力、勤奋进取、任劳任怨且又廉价，获得用工单位的青睐，站住了脚跟，以后逐渐扩展，形成了今天这样的庞大队伍。现在全国各地各个城市、各个行业、各条战线，都有农民工在劳动。现在的矿山，真正在井下第一线工作的 80% ~ 90% 是农民工，现在的建筑工地，80% ~ 90% 是农民工，许多行业的工厂、车间在第一线劳动的多数也是农民工，以致在汽车、家电等产业工厂生产线上操作的，也都是农民工。上至星级宾馆、超级市场，下至饭摊、大排档和

街道社区的送煤、送奶站点，也大多是农民工在服务。举凡城市里最累、最苦、最脏、最险的工作大多是农民工在干，在默默地劳动着。现在的农民工已经融进了我国正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的方方面面，成了各行各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每到年关，农民工多数要返乡过年，不少餐饮、服务行业不得不歇业，许多城市到春节出现了无人送煤、送奶，老年人无人照料，早点铺无人服务的窘境，一些重要工地和急需完成定单的工厂就想方设法挽留农民工，城市已经离不开农民工了。

十多年来，数千万农民工为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创造了难以估量的财富，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服务。深圳有一项调查说：“在特区 20 年的发展史中，千百万外来工始终是各种新兴经济部门的主力军，他们为深圳创造了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须的原始资本积累。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深圳奇迹与致富之‘源’是这个地方充满活力的生产力——丰富而廉价的外来工和新兴经济部门为追求财富而奋斗拓进的结果。正因为千百万外来工的辛勤劳作才有深圳今天的繁荣与富裕。”早在 1990 年，深圳市委宣传部等六部委的联合调查组在《深圳百万临时工调查报告》中就指出：农民工是深圳“工人阶级的主体，他们不仅是深圳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也是深圳市和社会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调查研究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农民工的这种丰功伟绩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在全国许多城市、许多行业中也都是这样实践着。

3. 农民工进城打工，有利于沟通城乡关系，调整城乡社会结构，缓解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的矛盾，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我国人多地少，不少地区人均耕地不到一亩，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农业劳力大量过剩，许多农村的青年农民无事可做，收入极低。农民工进城打工，使他

们就业有了出路，也得到了一定的收入。“出外打工一人，脱贫一户。”据四川、安徽、河南、江西、湖南等省的统计，每年农民工从打工地汇回家乡的钱，都在100亿~200亿元以上，相当于甚至超过了全省的财政收入。1997年以后，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市场疲软，销售困难，价格下降，农民的农业生产收入连年下降，这五年农民收入仍能维持低速增长，靠的是非农收入的增加，其中农民进城打工收入是主要的。许多农户靠农民工的收入来弥补家用，支付农村的各种税费，从而缓解了城乡矛盾，保持了农村社会的稳定。

农民工在城市打工，见了世面，开阔了视野，学习了技术，学到了市场经营的本领，也积累了一点资金，回到家乡，创办了乡镇企业，带动了家乡二、三产业的发展，从另一个方面为农村建设做出了贡献。

三 现行的农民工体制产生诸多社会问题

众所周知，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逐步建立起一套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这一体制的理论基础是所有制的不同：城市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农村以集体所有制为主。这一体制的运行，在诸多方面逐渐形成了两套政策：对城市对居民是一套政策，对农村对农民是另一套政策。几十年下来，逐渐固定化，加上有户籍、身份制作划分标准，就形成了“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格局。即在经济层面，在所有制及其流通——交换、分配、就业、税赋等方面，对城市居民和农民的政策是不同的。例如就业，政府对城市劳动力，在改革前是完全包下来统一分配和安排工作，面对农村劳动力则认为有地种自然就是就业，政府就不作安排；政府的劳动部门只管城市劳动力的就业，而没有管理和安排农村劳力就业的职能。在社会层面，在教育、

医疗、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养老、福利等方面，对城市居民和农民的政策也是不同的。如教育，同是实行义务教育，城市中小学的教育设施是由政府拨款建设的，九年制学生是免费的；而农村的中小学则要乡村筹集资金来建设，九年制学生是交学费的，所以教育集资和学费成为农民的一大负担。有一阶段，报考大中专学校的城市居民子弟和农民子弟的录取分数线都不同，城乡居民子弟的录取分数线低，农民子弟的录取分数线高。目前在校的大学生中，城镇居民的子女约占 70%，农民子弟约占 30%。这同全国总人口中，农民占 70%、城市居民占 30% 的格局正好倒置。

“城乡分治，一国两策”是在当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下逐步形成的，当时要集中力量进行国家工业化建设，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适应当时的短缺经济，前提是牺牲了农民的利益，把农民限制在农村，后果是压抑打击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长期徘徊，“8 亿农民搞饭吃，饭还不够吃”，使短缺经济更加短缺，越短缺就越加强“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体制，形成恶性循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农民工的问题就逐渐显现出来——因为农民工现象的出现，本来只是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应时措施，国家的经济社会体制都进行改革后，各方面的条件改变了，但农民工的体制因为种种原因反而逐渐固化了，并产生了种种矛盾，形成了诸多的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直接影响工农、城乡关系，影响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影响到社会安定的大局。因为户籍制度至今并没有得到根本改革，形成了这种一国两策的格局。所以，虽然农民进城了，在城里的二、三产业的单位里工作了，但农民工的户籍仍是农业户口，农民的身份没有变，由此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

1. 在政治方面，农民工干了工人的活，但没有得到应有的工人身份

农民工者，农民工人也，是农民身份的工人。有相当多的

农民工，在工厂里，在企业里，在单位里，已经工作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了，还是农民工。因为他的户籍是农业户口，不是市民，不是非农业户口，所以得不到正式职工的身份。因为是农民工，不是正式职工，即使他工作得最好（农民工是招之即来，挥之则去的，工作得不好就不可能在一个单位里工作十年、二十年）。有的农民工很能干，表现有出色的才干，但得不到应有的任用、培训、升迁，更谈不上在这个工厂里有当家作主的地位。通常，决定重大事项的职工大会，他们是无权参加的，他们不能享有应有的民主权利，农民身份决定了他们永远是临时工（有的称他们为外来工，也有的称劳务工、轮换工、建勤工、合同工等等）。相当一个时期里，他们不能参加工会。现在可以允许参加了，但也是另外登记，享受不到正式工人一样的工会会员的同等权利。

2. 在经济方面，农民工和城镇正式工人同工不能同酬，同工不能同时，同工不能同权

农民工付出了如此辛勤的劳动，却得不到应有的经济待遇。因为身份的差别，在同一个工厂里，同工不能同酬。据深圳市劳动局企业员工收入分配课题组 1995 年对 114 家国有企业调查，在相同的岗位上，外来工的月工资是 800 元左右，而有深圳户籍的员工工资则高达 2500 元左右。在非国有企业里，这种有城市户籍和农民户籍不同身份的员工，每月工资至少要差 600 元以上。更有甚者，这些年来，城市的一般职工的工资水平是逐年有所提高的。因为各种原因，农民工的工资实际是下降的（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进城的农民工越来越多，劳动力供大于求，企业主用经常更换工人的办法，使工资水平越来越低）。深圳农民工的历史已经有二十多年，但深圳农民工这些年的平均工资是下降的，2001 年深圳农民工的月工资平均是 588 元，低于 80 年代的水平，而不少工厂里，有父子两代一起打工的。物价已经涨了好几倍了，儿子

现在挣的工资还不如老子一辈在 80 年代初的数额。

城镇的正式工人每周有双休日，有法定的节假日，8 小时工作制，农民工一般不享有这些权利，平时基本没有节假日，常常要加班加点。据调查，深圳的多数工厂，农民工每月工作在 26 天以上，每天的平均工时在 11 小时左右，有时有连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的。在同一个企业里，城市和乡村两种户籍身份不同的工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待遇不同，企业对他们的管理方式也不同，前者有各种优待，后者则受到歧视性的对待，实际上形成了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权的局面。据我们对工业、建筑业、商业、餐饮服务业单位的调查，现在这些企业有三部分人，一部分是企业领导层、中层干部等组成的管理者，第二部分是城市户籍的正式工人，第三部分是农民工。现在多数企业的第二部分人正在逐渐缩小，少进多出，只出不进，而农民工已占多数或占绝大部分。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层是稳定的，有城市籍的工人减到一定数量后，也逐渐稳定了，所以这两部分人年龄在老化，而农民工是大量流动的，工作几年之后，体力消耗的差不多了，也该涨工资了，就被辞退了，再找年轻的。这部分人的平均年龄常在 23 岁左右摆动。结果我们看到，一部分中老年干部和中老年的正式工人，领着一大帮小青年在劳动、工作，如果这种制度安排不改，再十年、二十年后将是个什么样的队伍呢？

3. 在社会方面，农民工因为没有城镇居民的户籍，尽管他们在一个城市打工多年，但他们始终是这个城市的边缘群体

农民工是边缘人，融不进这个城市社会，他们对这个城市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却不被承认是这个城市的居民，因而也享受不到应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民主权利，得不到这个城市社会的各种福利待遇。例如失业了，得不到失业救济；生活困难了，得不到最低生活保障；有病了，得不到应有的医疗保障；因工负伤了，致残了，也得不到应有的照顾和抚恤，只好自认

倒霉回到农村，悲惨地渡过余生。在一些工矿，农民工去打工，常常被收走身份证，失去人身自由，有的还被迫签下生死合同，一旦罹难了，家属只得到很少的赔偿金，有的连尸骨都找不到。因为农民工的劳动条件恶劣，这种悲剧时有发生。近年来，各地煤矿恶性事故频频发生，数以百计的农民工在事故中丧生。

4. 在社会保障方面，农民工却难以享受应有的待遇

中国的城镇居民享受养老、失业、工伤以及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以保证其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但是对“农民工”而言，无法享受养老、失业、工伤以及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尤其是从事危险程度比较高的行业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工伤保险。现行的农民工制度是从农村把青壮年劳力输送到城市，而城市却把劳动后伤残病弱者退到农村，把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社会负担都抛给农村，这是一种城乡不等价、不合理的交换形式，也是城乡差距日益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据深圳的一项调查，仅深圳七家医院的统计，1998 年平均每天有 31 人因工伤致残，平均每 4 天有 1 人因工伤死亡。这一年 1 万多伤残的农民工，多数在出院后不久就都退回农村去了。1994 年深圳劳动部门对 5920 家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工厂的调查发现，无任何防护设施的有 3108 家，占 52.7%，防护设施不合格的 2577 家，占 43.7%。在个人防护用品方面，99.7% 的农民工是在无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不合格的条件下劳动的。长期在这种厂里劳动，必然是中毒受害。1998 年深圳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在 9582 家企业中发现，有毒有害企业 4301 家作业工人 11.6 万人。当年中毒人数 371 人，死亡 23 人。这些在有毒害企业中劳动的农民工多数是慢性中毒，日积月累，以致丧失劳动能力，只好返回农村。有关调查表明，有相当一部分女农民工，35 岁左右就因劳累过度中毒等原因而体衰力竭，回农村养息。在深圳 500 多万农民工中，女性占大部分，这 300 多万女农民工中，几乎没有 35 岁以上的，过度劳累、中毒等原因使体力不

支，已经不能胜任工厂的操作是重要因素。

5. 在文化教育方面，农民工自身和其子女的教育受到影响

因为是农民工，他们大多数在城镇打工多年也还是单身，子女的抚养教育也都放在农村。相对贫穷的农村却承担着为农民工子女进行义务教育的责任，这当然是很不合理的。最近有关部门和领导，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着手解决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子女接受教育的问题，使他们能“进得来，读得起，学得好”，这当然很好，但因刚起步，实际上还只是少数城市在做。对绝大多数农民工来说，白天在工厂里劳动，晚上挤在十多人、数十人的集体宿舍里休息，能把家属子女接到城市来居住的还只是少数。对多数农民工来说，农民身份不解决，临时工的身份就无法解决，没有城镇居民资格，没有租或买的居所，是谈不上家庭团聚和子女在城里就学的问题的。

数千万农民工，把最好的青春年华，都贡献给城市了，为城市创造了巨额的财富，哪个城市使用的农民工多，哪个城市就是最繁荣、发展最快的。相比而言，输出农民工多的农村却并没有相应富庶起来。城市把劳动中致伤、致残的，体衰病弱的都退还给农村，子女和老人也多数由农村扶养着，这样的城乡关系是不正常、不合理的，需要改革、调整。所以，从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工人阶级队伍，加快城市化步伐，扩大内需，使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这几个方面说，农民工这个制度也该到要加快改革调整的时候了。

四 解决农民工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

有学者提出，现在的农业问题，在农业以外；现在的农村问题，在农村以外。要解决目前的农村农业问题，必须跳出农村农业的圈子；同样，研究城市、工业发展，不能就城市论城

市，就工业论工业，而要考虑农村、农业的状况和问题。

农民工问题表面看是要解决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在就业方面的不合理限制，给予农民工应有的国民待遇等问题，而实质则是我们国家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工人阶级队伍，构建一个什么样的社会阶层结构，是建设一个城乡一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是维持目前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的问题。农民工问题解决得好与不好，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前途命运的大问题，真到了应该重视应该解决的时候了。所以，我认为：

1. 从战略高度来认识和解决农民工问题

现行的农民工的体制和做法，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在成熟的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可以不要也不应该要这一套农民工体制的做法。农民就是农民，工人就是工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十六大政治报告），所有现代化的国家，都有一个大部、绝大部分农民转变为工人、市民的过程，并没有搞农民工这一套。我国是在当时的国情条件下，农村容不了这么多劳动力，农民要发展，城市也需要用工，但户籍制度等没有改革，不得已，只好当农民工。应该说，农民进城当工人，这是符合历史规律的；但搞成农民工这一套，这是计划经济体制后遗症的表现，也是我们改革不及时，不到位的恶果，所以给农民工带来了许多的苦难，给社会、给政府造成了这么多的“麻烦”。客观地说：这都是计划经济体制、户籍制度惹的祸，本来可以不是这样的。因此，要解决农民工问题，不能就事论事，就农民工问题解决农民工问题，那是永远也解决不好的，而是应该从根本上改革现在已经形成的农民工这套体制和做法。要釜底抽薪，而不能扬汤止沸。当然，现在已经形成了这样的格局，政府和有关部门出面作一些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的工作，也是完全必要的，

是好事。

2. 从根本上改革现行的户籍制度

现行的户籍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是为计划经济服务的，把公民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类，实际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既不科学，也不合理，许多问题由此滥觞出来。现行的户籍制度同现在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很不适应，是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要“统筹城乡社会发展”，要解决“三农”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就一定要改革现行的户籍制度。作为主管户籍管理的公安部门，也认为应该改革了，他们在1985年就开始起草《户籍法》，数易其稿，但遭到一些部门和部分大城市的反对，只好采取逐步放开的做法。数以千万计的民工，早就在盼望户籍制度的改革了。户籍制不改，他们就永远不能转为正式工人，不能成为城市居民，永远只能当农民工，融不进城市的社会，圆不了他们的城市居民梦。现在像江苏、宁波、石家庄等省市已经率先进行户口改革，像江苏省就宣布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的区别和称谓，废除“农转非”计划指标管理体制，实行居住地户口登记制度。实行以后，效果都比较好，它并没有引起有些部门和有些同志担心的那种大量农民涌入城市，造成秩序混乱的局面、社会不稳定的状况。但户口制度是涉及人口流动、迁徙等全局性的问题，必须由国家审视度势，做出决策，在全国实行，才能解决这个问题。这件事已不宜再拖了。既然迟早要解决，早解决比迟解决好。改革了户籍制度，消除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界限，也就消除了实际上存在的农民非农民的身份制，这就给农民工摘掉了农民的帽子，这就为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民工的问题准备了体制性的条件。

3. 从政策和管理上改革现行的人事劳动制度

原来企事业单位使用民工，是要经过行政审批的。2003年1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1号文件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